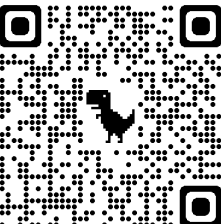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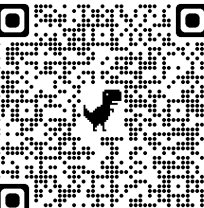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2-1-09)-持續新增-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1.	「2023 台灣癌症基金會 x 遠雄人壽—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就讀國內各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2. 父、母或本人罹患癌症治療中或完成治療 2 年內。 3. 111 學年度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或體育、美術等特殊表現具優異成績者。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罹癌父、母或本人之診斷證明書（需載明治療方式或治療計畫）。 2. 三個月內之同住全戶人口戶籍謄本。 3. 111 學年度成績單，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 4. 111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5. 自傳感想，以 A4 電腦打字（500 字以上）。 6. 一年內個人照 1 張、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 7. 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兒少、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重症證明等，無則免附） 	每名獎助 10,000 元	自行申請。 請依下方連結明報名。 
2.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韌世代」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 2. 學歷：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3. 學業成績：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4. 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5. 家庭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 111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4 日 前	請逕洽該會鄭小姐詢問（04-22061234 轉分機 1732）	每名 10,000 元	自行申請。 申請表請至註冊組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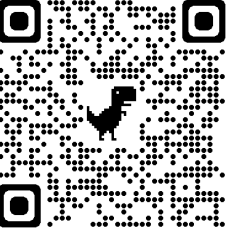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p>下。</p> <p>6. 家庭特殊狀況：</p> <p>(1)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p> <p>(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p> <p>7. 勸世代精神：</p> <p>(1) 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2)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	<p>1. 單親家長並符合本計畫之條件者</p> <p>2. 補助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p> <p>1. 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p>	<p>當年 9 月 7 日 至 當年 10 月 6 日 (遇假日順延)</p>	<p>1. 申請表</p> <p>2. 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3. 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p> <p>4. 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p> <p>5. 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1)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學費、學雜費 與學分費</p> <p>臨時托育費</p>	<p>自行申請</p> 
4.	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p>1. 設籍台中市</p> <p>3. 上、下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p>	<p>112 年 9 月 30 日 止</p>	<p>1. 申請書</p> <p>2. 學生證影本 1 份</p> <p>3. 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p> <p>4. 身分證影本 1 份</p> <p>6. 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 1 份</p>	<p>每學年每名 NTD6000 元</p>	<p>自行申請</p> 
5.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	<p>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p> <p>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p>	<p>112 年 9 月 20 日止</p>	<p>1. 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p> <p>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p> <p>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p>	<p>國中組： NTD 5000 元</p> <p>高中組</p>	<p>自行申請</p>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2.		4.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5.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6.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 第 5、6 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5.	NTD 8000 元	 電話：0800-217885 02-25026606
6.	財團法人 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濟助」	濟助對象： 1. 「家庭急難救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 「學生急難救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3. 「醫療急難救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其醫療費及看護費支應有困難者。 其他特殊變故需急難救助但不符合上數項者，另以個案辦理。	112 年 2 月 9 日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一、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一)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 6 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 6 個月內以濟助 1 次為原則。 (二)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三)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備： 1. 轉介申請書。 2. 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當年度低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選項： 1.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一)「家庭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二)「學生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三)「醫療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	向註冊組申請  行天宮社會關懷專線： 0800-217885、 02-25026606
7.	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 「112 學年度逆風教育助學計劃」	1. 15 歲以上至 24 歲以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民國 8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2. 本國人民：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 3. 現正或即將就讀 112 學年度高中職、	112 年 7 月 17 日 至 112 年 9 月 4 日止	報名方式： ※ 第一階段：至逆風教育助學網站【線上申請】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即可完成第一階段報名。 ※ 第二階段：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將填寫完成	各項項目規定不同，請參照網址說明。	自行申請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p>大專院校及進修學校大學部（我國認定之正規教育系統發給之正式學籍在校學生，但不含研究生、學分班）。</p> <p>4. 具經濟困難者。</p> <p>5. 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等專業人員提供紙本推薦函。</p> <p>6. 每戶補助不得超過二人。</p> <p>4.</p>		之【夢想實踐計劃】及相關附件上傳系統，即完成全部報名程序。		
8.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	<p>1. 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p> <p>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 3 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p>	本校受理至 112 年 10 月 3 日止	<p>1.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p> <p>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p> <p>3.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p> <p>4. 在學證明乙份</p> <p>5. 印領清冊。</p> <p>切結書。</p>	<p>高中： NTD10000 元</p> <p>國中： NTD5000 元</p>	<p>向註冊組申請</p> 
9.	112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p>1. 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p> <p>2. 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p> <p>3. 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p> <p>2.</p>	本校受理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止	<p>1.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p> <p>2.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p> <p>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向註冊組申請</p> 
7.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陽光獎助學金、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陽光電腦獎助學金」	<p>1.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此項適用日、夜間部、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p> <p>2. 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p>	至 112 年 10 月 2 日	<p>1. 本會申請書：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p> <p>2. 應繳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初次申請者應繳</p> <p>3. 自傳(六百字以上)：初次申請者應繳，</p> <p>4. 請說明受傷經過、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 【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p> <p>5. 申請者之本人存摺封面</p>	NTD10000 元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 3. 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		6. 損傷證明文件：初次申請者應繳，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7.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 3. 特殊才藝得獎		
8.	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2 年(第十四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 (二) 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 (三) 國小、國中、高中(職)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國小在 90 分以上，國中及高中(職)在 85 分以上者。 (四) 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之事蹟： 1. 能長期協助家務，照護老殘幼小，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 2. 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3. 克盡孝道，助人行孝，糾正社會不良風氣，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 4.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至 112 年 11 月 6 日 止	二申請表件： (一) 申請表。 (二) 師長推薦書(請載明學生家境、孝親及就學狀況)。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貼於證件黏貼表。 (四) 前一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 (五)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 (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七) 學生名冊/匯款資料表。 8. 申請表請各推薦學校自行繕印。	每名獎助學金 金額範圍： 5,000~ 10,000 元 預計總名額：45 名	請向註冊組申請 
9.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高中組：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高一學生)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至 112 年 10 月 6 日	一、申請文件： (一) 共同文件： 1.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上下學期，請校方協助申請者，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	每名獎助學金 金額範圍： 10,000~ 20,000 元 預	自行申請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p>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如以等第計分者，依該校等第對照表，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 2. 需符合 (中) 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3. 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p>		<p>成績單，彩色電子檔) 2. 自傳 (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4. 在學證明 (或蓋有 112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中) 低收入戶、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證明 6. 教師推薦表格 (至官網下載表格，須推薦者親簽) 7.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 (如未滿 20 歲，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可下載檔案，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製作同意書) 8. 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 (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底，不限校內或校外，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若無，可免提交) (二) 高中組：填具高中組申請所需資訊</p>	計總名額：130 名	
10.	彰化縣政府「112-1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p>1. 設籍彰化縣 6 個月以上。 2. 前一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p>	本校受理時間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止	<p>(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學生證影本 (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 (單) 一份 (請學校加蓋證明章)。 (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 (五) 戶口名簿影本 (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 或戶籍謄本一份。 前項第三款之成績證明書 (單)，各級學校新生應繳送前級學校畢業成績 (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小畢業成績、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餘以此類推)。</p>	5000 元	<p>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府承辦人邱教師 (電話：04-7531814)</p>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11.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p>1. 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專生)之未滿22歲學生。</p> <p>2. 因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p> <p>3. 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親一方因故並未養育子女，由單親獨力養育者。 ■ 父母親因故並未養育子女，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 ■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 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而難以維持家計者。 ■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 ■ 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p>4. 願意且能夠詳實說明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之同性質補助者。</p> <p>5. 個性積極、主動、樂觀，且認同本會「推動社會關懷青年，帶動青年關懷社會」之精神者。</p>	本校受理至 112年10月13日	<p>一、申請必備資料：</p> <p>(一) 學生名冊一份。</p> <p>(二)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表1)。</p> <p>(三) 學生基本資料表(表2：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並上傳學生照片)。</p> <p>(四) 學生自傳(表3：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p> <p>(五) 老師推薦函(表4：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p> <p>(六)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表5)。</p> <p>(七)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p> <p>(八) 學生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p> <p>(九) 匯款帳戶資訊(國中學生全校檢附一份學校公庫帳戶，高中學生可附個人存簿封面影本，若非學生個人帳戶請說明理由，無說明理由則一律使用學校公庫)</p>	每月2000元	<p>向註冊組提出申請</p> 

■ 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